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企业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根据一般授权 配售及认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7月22日,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了 《关于所属企业承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股份的公告》(临 2016-043 号), 承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承达集团")于7月20日订立了配售及认购协议, 根据承达集团年度股东大会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股份。

配售事项与认购事项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及 7 月 28 日完成。总数 158, 210, 000 股现有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 3. 80 港元配售价配售予不少于六名承配 人。7月25日完成配售事项后,承达集团控股股东于7月28日根据配售及认购协 议按每股 3.80 港元的认购价认购 158, 210,000 股份。上述认购事项的所得款项净额 约 57,760 万港元。

承达集团本次配售及认股份完成后,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公司持有承达集团 150,000 万股保持不变,占承达集团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69.50%。承配人占总股本 的 7.33%, 其他公众股东占总股本的 23.17%。

关于此次根据一般授权配售及认购股份的完成情况,承达集团已在香港联合交 易所网站(http://www.hkex.com.hk)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